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XLot Holdings Limited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5)

延遲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15** 個月期間
之年度業績刊發及年報寄發

及

有關暫停買賣之季度最新情況

本公布由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4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布（「該等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暫停買賣」）。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布所使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15**個月期間之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刊發及二零一九年年報寄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將延遲刊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15**個月期間之年度業績（「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之報告（「二零一九年年報」）。

截至本公布日期，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一九年第二次中期業績之仍有待刊發，而二零一八年年報、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和二零一九年第二次中期報告亦有待寄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疫情爆發阻礙了審計工作之進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之公布所披露，隨著財政年度結算日之更改，本公司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報。

董事會承認，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報分別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6(2)(a)條。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布，以知會股東有關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二零一九年第二次中期業績及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以及寄發二零一八年年報、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二零一九年第二次中期報告及二零一九年年報之日期，並將於適時刊發任何其他更新資料。

業務更新

本集團於中國之彩票業務仍然為系統及遊戲開發業務以及配送與市場業務。本集團之彩票業務深受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疫情爆發所影響。由於中國在疫情下實施各項防控措施，中國彩票市場仍然疲弱。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五月期間整個中國彩票市場之彩票總銷售額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下降超過49%。中國彩票銷售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下旬因應農曆新年而暫停，而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疫情爆發亦延長了彩票的停售。儘管彩票銷售活動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已逐漸恢復，但預計仍將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全面復甦。

清盤呈請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本公司接獲BFAM Asian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P（由其普通合夥人BFAM Asian Opportunities Master GP Limited行事）、Discovery Global Opportunity Master Fund, Ltd.、Discovery Global Focus Master Fund, Ltd.及Quantum Partners LP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提出之清盤呈請（「呈請」）。

繼提出呈請後，本公司接獲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ondon Branch（「受託人」）以受託人身份就(i)其（作為受託人）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之信託契據，及(ii)其（作為受託人）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之信託契據（以上各項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所發出之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受託人要求償還總金額為770,609,876.28港元，即原於二零一六年到期而延長至二零一七年期之6.00厘可換股債券（ISIN編號：XS0683220650）（「二零一七年債券」）及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4.50厘可換股債券（ISIN編號：XS1057356773）（「二零一九年債券」，連同二零一七年債券統稱「該等債券」）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之聆訊上，本公司對呈請提出抗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受託人向法院申請許可以取代之為呈請的呈請人。考慮該申請及呈請的聆訊獲押後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本公司正就呈請考慮不同方案並尋求專業意見。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及公眾通報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發展，並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布。

呈請僅為就本公司的清盤而向法院提交之申請，於本公布日期，法院尚未授出清盤令將本公司清盤。本公司亦謹此強調，呈請目前而言對本公司之業務運營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償還餘下債務協議之狀況

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布後，完成該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布）之步驟A的部分償還負債之期限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股東貸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布內）須應要求償還。迄今為止，陳孝聰先生及其聯繫人尚未對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以執行該協議之條款。

該等債券之建議償還計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布所披露，本公司已分別向二零一七年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債券的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以向債券持有人提供有關本公司對該等債券之建議償還計劃的資料。截至本公布日期，二零一七年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分別約為100,907,000港元及551,403,000港元。本公司建議按以下時間表分六期償還該等債券項下的未償還負債：

付款	暫定日期	總額* (約 百萬港元)	本金額* (約 百萬港元)	利息金額* (約 百萬港元)
第一部分還款	暫定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中旬(「T」)	100	不適用	二零一七年債券: 15 二零一九年債券: 85
第二部分還款	T+3個月	50	二零一七年債券: 2 二零一九年債券: 12	二零一七年債券: 10 二零一九年債券: 26
第三部分還款	T+6個月	200	二零一七年債券: 30 二零一九年債券: 161	二零一七年債券: 2 二零一九年債券: 7
第四部分還款	T+8個月	200	二零一七年債券: 30 二零一九年債券: 166	二零一七年債券: 0.8 二零一九年債券: 3
第五部分還款	T+10個月	200	二零一七年債券: 31 二零一九年債券: 167	二零一七年債券: 0.5 二零一九年債券: 2
最後還款	T+12個月	54	二零一七年債券: 8 二零一九年債券: 46	二零一七年債券: 0.1 二零一九年債券: 0.4

* 應付金額僅供說明之用，可根據最終確定的付款日期予以更改。

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通報及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有關償還該等債券之進一步公布。

本公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胡明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共有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孝聰先生及巫峻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阮煒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鄒小岳先生、黃海權先生及孔慶文先生。